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3/01/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8/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13-20-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57 至 161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65 至 168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9-0070-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因觸犯以下的罪行：
 - 一項《刑法典》第 288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集團罪」，被判處三年九個月徒刑；
 - 一項第 8/96/M 號法令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文件的索取及接受罪」，被判處兩年三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14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脅迫罪」，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經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4 年 11 個月實際徒刑，並判處禁入賭場 3 年的附加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71 頁背頁）。
2. 上訴人不服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72 頁至第 104 頁）。
3. 有關判決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4. 上訴人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起被移送監獄服刑。

5. 上訴人之刑期將於 2023 年 7 月 23 日屆滿，並已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06 頁及其背頁)。
6. 上訴人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被否決第一次假釋申請。(見卷宗第 60 頁至第 63 頁)。
7. 上訴人尚未繳付被判卷宗的訴訟費用及相關負擔(見卷宗第 74 頁)。
8. 上訴人在是首次入獄。
9.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參與回歸教育課程，於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參與派發包頭職訓，但態度懶散、經常缺席、屢勸不改，故終止其職訓。其於本年 5 月再申請參加廚房職訓。
10.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差”，於 2021 年 5 月以及 2022 年 10 月因違規而被處罰。
11. 上訴人入獄後母親及堂姐來訪給予支持，其母親經常勸勉其悔改。
12.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回珠海斗門與母親同住，並當地找尋飲食業工作。
13. 監獄方面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參閱中級法院第743/2012 號裁判)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另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 A 屬初犯，首次入獄，至今經歷近 4 年 3 個月鐵窗高牆的生活，尚未繳付案中所判處的訴訟費用及負擔。

另外，回顧被判刑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其服刑間出現兩次違規行為，行為表現總評價為「差」。被判刑人先於 2021 年 5 月因私藏筆刨及自製筷子而被獄方處分，及後於 2022 年 10 月再因對獄中的醫護人員不禮貌而被處分，由此可見，即使經歷判刑及服刑數年的牢獄生活，被判刑人依然欠缺自控能力，行事魯莽，連假釋最基本的條件——安份守紀仍未能達到，守法意識相當薄弱。

加上，觀乎本案的情節，被判刑人與同伙在賭場中從事與賭博有關的高利貸活動，且在被害人未能還款而實施禁錮，期間更作出多項凌辱被害人的行為，包括要求被害人脫衣，對之進行錄影，且拍打臉部及淋凍水，更強行將被害人的頭部按到馬桶內，之後為迫使被害人還款，更以注射帶有愛滋病毒的針筒作為威脅。情節嚴重程度極高，且屬於有組織地分工合作進行的犯罪活動，不法性高，為求不當利益罔顧被害人的身心完整性及自由，流露出漠視法律的特質。

綜上，現階段，被判刑人的表現尚有待更長時間的觀察以矯正其行為及價值觀，亦未能合理預期其能以負責任的方式重返社會及不再犯罪。法庭認為被判刑人的狀況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被判刑人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包括觸犯一項「犯罪集團

罪」、一項「文件的索取及接受罪」、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以及一項「脅迫罪」。考慮到本地區以博彩業為主要的社會經濟支柱，而博彩業的特性以及其發展，吸引大量的外來人員來到澳門從事與博彩業有關的非法活動，此等罪行不但成為本澳屢禁不止的犯罪類型，同時嚴重影響博彩業的正常健康發展，更對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為旅客在澳門逗留的安寧及安全均構成不利影響。以澳門現時的社會實況，實在有迫切需要，對有關的犯罪予以嚴厲的打擊，以抑制犯罪的飆升，及維護社會治安正常秩序及博彩業的正常有序發展。

綜上所述，考慮到被判刑人所觸犯的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非常高，且無任何特殊且應予考慮的情節足以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法庭認為被判刑人所服刑期尚不足以抵銷其行為之惡害，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將可能給予不法分子錯誤信息，鼓勵更多潛在的不法分子前來澳門從事相關活動，不利於社會安寧，亦將阻礙博彩業正常有序發展。因此，法庭認為本案現時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聲請。

鑒於被判刑人需要繼續服刑的期間不足一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再次展開假釋程序之規定，故此，該

被判刑人必須繼續服刑至刑期屆滿。

*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懲教管理局、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本案中，上訴人屬初犯、首次入獄，並為第二次聲請假釋。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差”，屬信任類，於 2021 年 5 月以及 2022 年 10 月因違規而被處罰。

服刑期間，在獄中沒有參與回歸教育課程，於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參與派發包頭職訓，但態度懶散、經常缺席、屢勸不改，故終止其職訓。其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於本年 5 月再申請參加廚房職訓。

上訴人尚未繳付被判卷宗的訴訟費用及相關負擔。

上訴人入獄後母親及堂姐來訪給予支持，其母親經常勸勉其悔改。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回珠海斗門與母親同住，並當地找尋飲食業工作。

上訴人與同伙在賭場中從事與賭博有關的高利貸活動，且在被害人未能還款而實施禁錮，期間更作出多項凌辱被害人的行為，包括要求被害人脫衣，對之進行錄影，且拍打臉部及淋凍水，更強行將被害人的頭部按到馬桶內，之後為迫使被害人還款，更以注射帶有愛滋病毒的針筒作為威脅。上訴人的犯罪行為屬嚴重罪行，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相當嚴重的負面沖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獄方對其行為的總評價更評為“差”，僅憑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並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法院仍需更多時間觀察上訴人的行為。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